

摇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轶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昇苑影翫遠原顙遠原原

摇Ⅰ 撮…摇Ⅱ 撮摇Ⅲ 撮法典 原中国摇Ⅳ 撮来图 撮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80814 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辖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原国徽
电子邮件 辖增后通增删增删自控摇电话 辖回原在感冤远
网址 辖增后通增删增删自控摇摇摇传真 辖回原在感冤圆

法规出版中心 转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510000)
电子邮件 转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读者热线 转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转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书号：陈·昇苑原·魏·袁源·袁·缘

江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

(~~2005~~年 ~~12~~月 ~~15~~日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05~~年 ~~12~~月 ~~15~~日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号公告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体育经营活动的管理,规范体育经营活动秩序,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体育经营活动,是指下列以营利为目的、以体育项目为内容的经营行为:

- (一) 经营体育竞赛、体育表演;
- (二) 经营体育健身、体育娱乐、体育康复;
- (三) 经营体育技术信息咨询、体育培训、体育中介服务。

前款所称体育项目,是指国家公布的体育项目和省人民政府根据本省实际公布的体育项目。

第三条 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体育经营活动和对体育经营活动进行管理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体育经营活动管理工作的领导,鼓励和扶持健康、文明、积极向上的体育经营活动,促进体育产业的繁荣和发展。

第五条 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体育经营活动的管理和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公安、卫生、物价、税务等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各自职责,相互配合,共同做好体育经营活动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六条 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对体育经营活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宣传、执行有关体育经营活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二)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体育经营活动的许可、登记与审批；
- (三) 对体育经营活动进行宏观指导、监督检查；
- (四) 对参与体育经营活动的体育专业技术人员组织培训，负责考核和资格认证。

第七条 摇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坚持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的方向，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

第八条 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体育行政部门鼓励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参与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和培育优秀运动员的工作，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摇申办和审批

第九条 摇体育经营活动实行许可、登记与审批的分级管理制度，分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对从事射箭、拳击、皮划艇、击剑、体操、柔道、赛艇、射击、游泳、摔跤、滑冰、跳伞、动力伞、滑翔伞、滑翔、悬挂滑翔、热气球、登山、攀岩、汽车、摩托车、摩托艇、滑水、武术、技巧、跆拳道、弓弩、轮滑、滑板等危险性大的体育项目经营的实行许可制度。

对从事前款规定以外的一般性体育项目经营的实行登记制度。

对举办大型的经营性体育竞赛、表演活动的实行审批制度。

第十条 摇从事体育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有与所经营的体育项目相适应，并符合治安、消防、卫生要求的场所；
- (二) 有符合标准的体育设施、器材；
- (三) 有取得资格证书的体育专业技术人员；
- (四) 有相应的安全保障条件；
- (五) 法律、法规规定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经营危险性大的体育项目的，必须配备必要的安全救护人员。

第十一条 从事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体育项目经营的,应当申请领取《体育经营许可证》。提出申请时,必须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和证件:

- (一) 申请报告书;
- (二) 经营活动可行性报告;
- (三) 申办人或者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四) 体育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或者相关材料;
- (五) 经营活动规章制度。

第十二条 《体育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发放。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经营者取得《体育经营许可证》,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后,方可开业。依法需要办理治安、消防、卫生、税务等其他证照的,还应当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从事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体育项目经营的,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后 15 日内,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就经营项目、体育设施、器材和体育专业技术人员等事项进行登记,领取《体育经营登记证》。

第十四条 从事或者举办射击项目经营活动,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规定的枪支弹药的,应当在向体育行政部门申请许可或者审批前,报请公安部门审查批准。

第十五条 从事体育中介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经纪人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经纪资格证书。

第十六条 摇宾馆、酒店、公园、游乐场、影剧院、度假村等场所附设体育经营活动的,应当按本条例规定办理手续。

第三章 摇经营和管理

第十七条 摇经营者必须亮证经营,不得伪造、涂改、买卖、租借、转让《体育经营许可证》或者《体育经营登记证》,不得擅自变更登记事项。因故需要变更的,经营者应当到原许可或者登记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八条 摇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保证服务质量,依法经营。

经营者不得聘用未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体育教练、辅导、咨询、裁判、安全救护等专业技术工作。

第十九条摇经营者必须按照物价管理规定明码标价,注明收费项目和标准。

第二十条摇经营者应当做好体育设施、器材的维修保养工作,保证安全、正常使用。

经营者对所经营体育项目中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应当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第二十一条摇经营性体育活动不得损害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经营有未成年人参加的体育项目的,应当适应未成年人的年龄、特点,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第二十二条摇体育场所举办大型的经营性体育竞赛、表演活动,接纳消费者不得超出核准人数或者违反有关人员容量限制的规定。

体育场所的人员容量由体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部门核准。

第二十三条摇禁止利用体育经营活动及其场所进行有损健康、宣扬暴力、色情淫秽、封建迷信、民族歧视以及赌博等违法活动。

第二十四条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向经营者索取费用和要求其提供无偿服务,不得干扰正常的经营秩序。

消费者应当遵守体育经营活动的规章制度和公共秩序,爱护体育设施和器材,损坏体育设施和器材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二十五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和健全管理制度,加强行业管理,为体育经营活动提供体育技术咨询、业务指导等服务。

第二十六条摇体育经营活动管理实行稽查制度。稽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持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

第二十七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对持《体育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实行年度验审,审查《体育经营许可证》所确定的有关事项,以确认其继续经营的资格。

《体育经营许可证》和《体育经营登记证》由省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摇体育经营活动中由于经营者过错造成他人损害的,经营者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摇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审批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营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缘园园~~元以上 圆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登记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以 ~~缘园园~~元以上 ~~缘园园~~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员园园~~元以上 员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体育经营许可证》或者注销《体育经营登记证》:

(一) 体育设施、器材不符合标准的;

(二) 伪造、涂改、买卖、租借、转让《体育经营许可证》或者《体育经营登记证》的;

(三) 擅自变更《体育经营许可证》或者《体育经营登记证》所确定事项的;

(四) 《体育经营许可证》未经年度验审的。

第三十一条 摇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条规定,聘用未取得资格证书人员从事体育专业技术工作,或者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业整顿,并处 ~~缘园~~元以上 ~~圆园园~~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摇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治安管理、卫生、物价、税务等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摇依照本条例行使体育经营活动管理职权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摇当事人对体育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在法定

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逾期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实施前已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两个月内,按本条例的规定补办有关手续。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08年 5月 1日起施行。